

转型危机与 国家治理



复旦政治学评论

第
九
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转型危机与 国家治理

复旦政治学评论

第
九
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转型危机与国家治理/陈明明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复旦政治学评论; 9)
ISBN 978 - 7 - 208 - 09872 - 5

I. ①转… II. ①陈…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8361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复旦政治学评论 第九辑 ·

转型危机与国家治理

陈明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5.75 插页 4 字数 261,000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9872 - 5/D · 1850

定价 32.00 元

《复旦政治学评论》第九辑 / 2011年

FUD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9/2011

主办：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或首字音序排列）

曹沛霖	复旦大学
陈 峰	香港浸会大学
邓正来	复旦大学
国分良成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何包钢	澳洲迪肯大学 (Deakin University)
何高潮	中山大学
景跃进	中国人民大学
孙关宏	复旦大学
王邦佐	复旦大学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
徐湘林	北京大学
郑世平	美国本特利学院 (Bentley College)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明明 陈 云 陈周旺 郭定平 何俊志 洪 涛 李 辉 林 娟 林尚立
刘建军 刘春荣 邱柏生 任军锋 桑玉成 熊易寒 朱 方 臧志军

编辑部成员

刘春荣 敬义嘉 陈周旺 张建新

本辑执行主编 陈明明 责任编辑 赵荔红

目 录

中国政治

复合民主：人民民主在中国的实践形态 /林尚立 1

中国的转型危机与国家治理：历史比较的视角 /徐湘林 42

中国的改革模式及其未来 /郑永年 70

地方组织法修改与地方人大制度建设 /杨雪冬 87

国际金融危机与政绩合法性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课题组 107

地方基层社会治理

浙江农村村民自治中监督制度的几种设计和安排及其启示 /余逊达 127

灾害、社会和国家：悬浮的防抗台风行动 /李瑞昌 144

政治学研究

从比较政治学的逻辑看政治学在中国的发展 /钟 扬 163

中国政治史研究

1927—1934 年中共苏区文武关系述评 /李月军 174

■ 转型危机与国家治理

非常岁月的非常权力机构：从“公社”到“革命委员会” /陈明明 196

晚近西洋和中国传统自治形态之比较 /周松青 217

学术综述

青少年的政治倾向有多重要：政治社会化研究 50 年回顾 /熊易寒 231

复合民主：人民民主在中国的实践形态

林尚立

〔内容提要〕 任何形式的民主都将通过四种形态来表达：一是历史形态；二是价值形态；三是制度形态；四是实践形态。民主虽然是人类追求自我解放和发展的共同理想，但通过这四个形态表达的具体民主模式是不同的。中国实行人民民主，其历史形态是社会主义民主，价值形态是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形态是中国的四大民主制度。由于人民民主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时间不长，所以，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还不是最为完善和成熟。这个客观现实决定了中国民主的建设和发展，必须积极探索和发展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对于中国来说，人民民主实践形态的核心使命就是使人民当家作主从一种价值理想转变为现实的行动。这其中的出发点，不在于简单的制度的落实，而在于对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含义和现实取向的把握。基于这种把握，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应该是复合民主，体现为：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下，人民直接履行当家作主权利的民主实践与党领导和组织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实践的有机复合。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其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是中国政治发展对人类政治文明的实际贡献。中国是在世界性的现代化潮流推动下迈上民主发展道路的，它一开始就承载着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人民自由的历史使命。在这个过程中，它经历了各种模式的民主实践，最终选择了人民民主。中国从人类文明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规律以及中国社会的发展规律出发探索和实践人民民主，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发展道路和民主运行模式。中国的发展实践及其成就，不论在宏观上，还是在微观上，都证明中国的民主发展道路具有其合理性，中国民主运行模式具有有效性。然而，中国的人民民主还需要有更好的、更深入的进步和发展。这就需要在既有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概括，从实践提炼理论，用理论指导实践，从而获得提升和发展。本文对人民民主实践形态的探究就是在这样的追求下展开的。

一、当家作主：人民民主的理论内核与实践形态

人民民主是现代民主发展的必然产物。现

代民主确立于人民主权之上,但其实践中却无法落实于人民当家作主。在解决现代民主的难题中,马克思从巴黎公社的实践发现了解决路径:即将国家重新收回社会。列宁的苏维埃民主实践是对巴黎公社的继承,虽然没有解决社会重新收回国家的问题,但创立了广大劳动阶级成为国家统治力量的新型民主形式。马克思的发现与列宁的实践为中国建构人民民主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与实践形态。

1. 现代民主及其困境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源于古希腊;民主作为人的政治解放的体现,源于现代化。现代化将人类的历史划分为古代与现代,它是人类进步与发展的产物。人为摆脱对共同体的依赖所形成的对独立与自主的追求,构成现代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而现代化所引发的深刻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变化,则为人类在现代化过程中实现质的飞跃提供了历史前提和社会基础。正是在现代化过程中,人的社会生存方式超越了传统的共同体存在,获得独立与自主,成为独立个人存在,并因此获得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即马克思所说的政治解放。现代民主就是在人的政治解放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

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是人走向自由的发展过程,历史的每一个进步都来自人类在追求自由过程中所获得的解放。“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从而让人能够更自主决定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变成利己的、独立的个人,另一方面把人变成公民,变成法人。”^①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人所获得的独立是基于人权,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②体现为自由、平等、安全和财产的权利。为了维护这些权利,市民社会的成员在市民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现代政治共同体,即现代国家。现代国家是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是“致力于政治解放的人”维护其权利(即人权)的一种手段,^③因而,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④正是在现代国家这种组织形式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

② 同上书,第437页。

③ 同上书,第440页。

④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中,独立的个人成为法人,成为公民,拥有了公民权。所以,公民权是以人权为基础的,是“独立的个人”组成国家并参与国家生活所拥有的权利,因而,是人权在国家生活中具体实践的体现。现代民主就是在这样的人、社会与国家的基础上形成,与古希腊民主有本质区别。在古希腊,民主不过是配置公民权利的一种制度形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古希腊城邦的“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一种城邦制度之所以是民主,是因为它是为了让城邦的绝大多数人都能够参与城邦治理为原则来划定公民范围,配置公民权利的。现代民主则恰恰相反,它是人权以及相应的公民权寻求得到保障和实现而确立起来的政治制度。这其中的差异,套用马克思的一句话就能点明:马克思说“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是人民的国家制度”。^①我们同样可以说:在古代民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现代民主制中是人民的国家制度。

所以,在现代民主中,人不是民主制度塑造的,相反,是人塑造了民主制度。政治解放必然意味着专制权力及其所依靠的旧社会的解体。打倒了专制权力,个体获得了自主,独立个体组成的市民社会也就摆脱的政治的羁绊,成为与国家相分离而独立存在的力量。在这样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分化中,国家就属于整个社会,属于全体人民的,于是“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②这就要求基于人权的维护与公民权实践而确立起来的现代民主制度,在维护独立个人的自由人权的同时,还必须保障作为人民事务的国家事务能够真正地体现人民的意志,满足人民的共同需求。然而实践表明,现代民主的制度安排和具体实践,更多地是关怀前者,忽视后者。正是这种偏差使现代民主在实践中出现困境。

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人建的,而追求自由是人类的内在要求,因而,人们创造国家,不是为了放弃自由,而是使自由的实现能够获得更好的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制度是“人的自由产物”。^③这是国家制度的本来面目,因而,其最本质的体现就是民主制。基于这样的逻辑,马克思认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是“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④因而,“民主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1页。

② 同上书,第441页。

③ 同上书,第281页。

④ 同上书,第280—281页。

制从人出发,把国家变成客体化的人。正如同不是宗教创造人而是人创造宗教一样,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①这决定了现代民主制一定建立在人民主权基础之上,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人民是建立国家,创设国家制度的根本主体。在这样的国家与人民关系中,国家事务就上升为人民事务,人民决定国家事务,也就决定自己的事务,只有在人民能够将国家事务作为自己的事务来决定的条件下,民主制度才能建立真正的民主国家。马克思深刻指出:“民主制独有的特点,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政治制度本身在这里不能组成国家。”^②

然而,在现代的民主实践中,民主制度往往不是人民存在的环节,相反,人民实际上成为民主制度存在的环节,因为,在现代政治中,人民所运行的民主制度,往往是日益模式化的、给定的民主制度,而不是人民为了自身发展需要而创造的民主制度。于是,民主作为国家制度之后,就日益与人民相脱离,从而使得在民主制中本应相互统一的国家事务与人民事务,也日益分离,国家事务外在于人民,人民无法有效地在国家生活中决定自己的事务;与此同时,人民也不把国家事务当作自己的事务。当人民无法在国家生活中决定自己事务的时候,人民自然不再信任民主制度及其生产的产品,从而远离国家的民主生活,普遍地表现出政治冷淡;不仅如此,当人民也不再把国家事务当作自己事务的时候,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就将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因为,在这种共识和情绪下,人民往往就会在民主的名义下,把国家视为可以理所当然地进行无情索取的对象,过度的索取与要求,必然削弱民主制度的权威性和能力,从而可能导致民主的危机。^③

那么,导致民主制度与人民之间应有的逻辑关系发生颠倒的原因是什么呢?在马克思的理论来看,是民主的不彻底。马克思认为,“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法律、国家本身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特定内容,因为国家就是一种政治制度”,但“在一切不同于民主制的国家形式中,国家、法律、国家制度是统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0—281页。

② 同上书,第281页。

③ 亨廷顿在20世纪70年代初,发现了美国民主面临的这两大挑战,视其为民主的危机。参见米歇尔·克罗齐、塞缪尔·亨廷顿、绵贯让治:《民主的危机》,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54—105页。

治因素”。^①换言之，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分化之后，本应该服从社会的国家，成为统治社会的因素，这其中，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度也成为一种统治因素。在马克思看来，民主彻底与否，不是民主的量的问题，而是民主的质的问题，其中最为关键的民主制是否解决了现代民主的最基本要求：人民是国家的真正主人，当家作主。

现代民主确实都是建立在人民主权基础之上的，但是，从人民主权出发所形成的具体的民主制度安排，则是有很大不同的。在现代政治思想中，对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民主制度的设计，主要有两种思路：一种是洛克和孟德斯鸠的思路。孟德斯鸠认为：“共和国的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在民主政治里，人民在某些方面是君主，在某些方面是臣民。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当君主，因为选举表现了人民的意志。主权者的意志，就是主权者本身。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建立投票权利的法律，就是基本法律。民主政治在法律上规定应该怎样、应由谁、应为何、应在什么事情上投票，这在事实上和君主政体要知道君主是什么，应如何治理国家，是一样的重要。”^②洛克则是这样来定位民主制的：“当人们最初联合成为社会的时候，既然大多数人自然拥有属于共同体的全部权力，他们就可以随时运用全部权力来为社会制定法律，通过他们自己委派的官员来执行那些法律，因此这种政府形式就是纯粹的民主政制”。^③另一种就是卢梭的思路。卢梭认为，国家是人民基于自身共有的根本意志而相互结合的产物。因而，在这种结合中，人民相互之间的契约本身是人民自己与自己的契合。契约形成公意，即国家主权，而公意是人们共有的共同意志的根本体现。因而，人们既是公意（主权）的创造者，同时也应该是（公意）的拥有者。人们对公意（主权）的服从就是对自己的服从。显然，这种公意决定了国家主权是不能转让的，更不能分割，应该整体地掌握在人民手中。人们结合成为国家所基于的社会契约是这样的形式，即“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生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④因而，在这样社会契约所形成的国家这样政治共同体中，“我们每个人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2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0页。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3页。

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①基于这样的政治逻辑,“人们所能有的最好的体制,似乎莫过于能把行政权与立法权结合在一起的体制了”。^②所以,在民主制下,人民既是主权者,也是执政者。

上述两种思路形成两种完全不同的民主制度设计。基于孟德斯鸠和洛克的思路,民主制度都是以委托代理的形式展开,在这样委托代理中,立法和行政不由人民直接行使,而是由人民选定的委托代理人来行使。这就是我们今天在西方民主中看到的“代议民主制”。基于卢梭的思路,民主制应该是完全的人民主权,即人民既是立法者,同时也是执法者。卢梭认为:“制订法律的人要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法律应该怎样执行和怎样解释。”^③卢梭清楚地认为,他设计的这种制度得以在现实中运作,需要三个前提:即国家小、民风淳、物欲弱。这三个要件,限制了卢梭政治设计的现实适应性。于是,在现代民主实践中,普遍运行的民主制度就是孟德斯鸠和洛克所论证的“代议民主制”。这种民主制通过“代议”的机制,解决了大型政治共同体实践现代民主制的问题。然而,也正是这种“代议”,使得实践中的现代民主制度无法走向彻底,具体体现是:民主制建立在人民主权基础之上,但人民却无法通过民主制来使国家事务变成人民自己的事务,或者人民能够通过运行国家权力来决定自己的事务。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基于“代议”所形成的“政治代表的活动、背景、利益远离公民的生活和视线。尽管周期性选举可看作是对被选人的限制,但是代表在一段时期内扩展权力,使公民的声音在以公民的名义进行的决策中越来越不重要。”“政治上的边缘群体在政治决策程序中缺乏参与或‘声音’,这意味着他们的利益和观点经常被排斥在程序外或得不到充分的表达。经济力量和影响力的不对称性反映在政治领域中,减弱了作为代议民主基础的政治平等性原则”。因而,“现存的政治代议机制并不是为鼓励参与和检验偏好而设计的——如公民认同是消极的,它导致在全体选民中道德和政治水平下降,以及导致对公共事务嘲讽态度的普及”^④。为了弥补这种制度性的缺陷,20世纪末,西方兴起协商民主,强调公民的意见应该通过沟通和协商的程序进入到决策过程中,使得政府公共决策尽量不要远离或脱离政府必须直接服务的公民。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4—25页。

②③ 同上书,第87页。

④ 毛里西奥·帕瑟林·登特里维斯主编:《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王英津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20页。

然而,实践表明,这种弥补依然不能克服西方民主的不彻底性及其所导致的民主的困境。因为,这种协商民主虽然强调政府的公共决策必须充分听取公民的意见,吸纳公民的力量参与公共决策的协商与抉择,但没有从根本上肯定公民是国家事务的主人,拥有在国家事务中当家作主的权力。

2. 卢梭的难题与马克思的发现

尽管卢梭基于主权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原则所建构起来的人民主权思想,没能直接转化为现代民主的普遍实践,但在恩格斯看来,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和制度设计,“卢梭以其共和主义的《社会契约论》间接地‘克服’了立宪主义者孟德斯鸠”^①。相对于孟德斯鸠和洛克来说,卢梭的民主设计要彻底许多。在他看来,民主不仅体现为人民拥有自由,而且体现为人民拥有权力。只有在人民既是主权的建构者,同时又是主权者本身的状态下,民主才能达到这样的境界。所以,在卢梭的社会契约中,人民自己对自己订立契约,不是人们对“自己只构成其中一部分的全体订约”^②。基于这样的契约,人民对主权者的服从,就是对自己的服从,从而保证人民在订立契约之后,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这是“约定的自由”,虽然与形成约定之前的“天然的自由”在量上没有太大的出入,但是以共同遵从“约定”为前提。这种“约定”来自人民自身,是人民相互规约形成的,其取向是创造国家以保障公共幸福和人民在国家中的自由。这种相互约定就创生了着眼于公共利益的公意,主权就是这种公意的运用。人民是主权者,公意体现了人民的根本意志;人民对公意的服从就是对自己的服从。卢梭的伟大在此,同样卢梭的局限也在此。因为,卢梭的社会契约所形成的不是社会,而是国家,国家包括着社会,^③而国家是在“永远是公正的,而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④的公意指导下展开的,这样,借助公意,国家对人民来说,就成为绝对的公正力量,人民必须毫不怀疑地服从。卢梭社会契约理论所蕴含的这个政治逻辑,使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产生了两面性:既有创造比较彻底的人民民主的可能,也有孕育国家专制的可能。这是卢梭难题之一。

① 恩格斯:《恩格斯致弗·梅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1页。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页。

③ 居伊·埃尔梅:《老牌民主国家:对民主的冷淡》,见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民主的再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6—37页。

④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页。

基于公意的理论,卢梭的人民主权强调主权不能转让,因而也不能委托和代理,“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①,所以,卢梭的民主制度设计不能容忍代议民主的色彩。这大大限制了卢梭人民主权的现实操作性。因为,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分化的条件下,大型社会的民主制度只有通过人民选举的议员这个政治中介来运行。这是卢梭难题之二。

尽管卢梭的思想与实践面临着其自身难以解决的难题,但他思想中的许多天才成分还是对后来的思想家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中就包括马克思。意大利哲学家德拉—沃尔佩就认为马克思的早期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一部自始至终渗透着典型的卢梭人民主权思想的著作”。^②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对现代西方民主制度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分析,形成了对现代西方民主制度的最系统看法。马克思在分析国家的全体成员与国家关系时,其思想和具体表述完全是卢梭式的。^③在马克思看来,孟德斯鸠和洛克所强调的代议民主,是基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而形成的,他说:“市民社会通过议员来参加政治国家,这正是他们相互分离的表现,”在这样民主制度下,“就不是一切人都能单独参加国家生活”。然而,“一切人都希望成为真正的(积极的)国家成员,希望获得政治存在,或者说,希望表明和积极确定自己的存在是政治的存在”,因而,“一切人都希望单独参与立法权”,^④参与国家事务。所以,在马克思看来,通过委托创造的参与和民主,是不彻底的;而要达到彻底的民主,就必须让相互分离的国家与社会结合为一体,使人们能够将对自身事务的参与与对国家事务的参与结合一体。至于如何实现国家与社会的结合,马克思早期的思想多少也是卢梭式的,他说:“一方面,假如一切人都成了立法者,那末市民社会就自行消失了。另一方面,和市民社会相对立的政治国家只有在符合自己的尺度下,才能容忍市民社会的存在。”^⑤于是,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也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5页。

② 德拉—沃尔佩:《卢梭和马克思》,赵培杰译,重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页。

③ 马克思是这样表述的:“国家的全体成员同国家的关系就是他们自己同自己的现实事物的关系,这一点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国家成员这一概念就已经有了这样的含义:他们是国家的成员,是国家的一部分,国家把他们作为自己的一部分包括在本身中。他们既然是国家的一部分,那末他们的社会存在自然就是他们实际参加了国家。”见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91—392页。

④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90—395页。

⑤ 同上书,第394页。

遇到了卢梭的难题，即人民主权对人民当家作主的内在要求与现代国家在政治上全面主导社会的现实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紧张。

但是，马克思最终在现实的政治实践中找到了解决这个难题的答案。这个答案很简单，就是将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吸纳或者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服从，完全颠倒为社会对国家的吸纳或者国家对社会的服从。这种颠倒与马克思早年将被黑格尔头足倒置的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完全颠倒过来，具有同等的价值。对黑格尔逻辑的颠倒，马克思解决了国家形成的逻辑，即，不是国家产生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产生现代国家；而对卢梭逻辑的颠倒，马克思解决了国家的未来命运，即，国家不应以主权或公意的名义成为社会的绝对统治力量，国家最终要被社会收回，重新成为社会本身的力量。为此，马克思提出了社会共和国的理想。在这样的共和国，卢梭和马克思所面临的难题就得到了消解。如果说马克思颠倒黑格尔的国家与社会的逻辑关系，是出于其对人类社会规律的科学把握；那么马克思颠倒卢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则是基于对巴黎公社革命实践的总结与分析，是其理论对现实的发现。

总结以上的分析，马克思民主理论的基本逻辑是：社会分解为独立个人，从而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为现代民主制度的确立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独立的个人和现代的社会。然而，这种“利己的、独立的个人”^①出现所必然带来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却使得现代民主难以形成真正由人民统治的彻底的民主，结果使得“有感觉的、有个性的、直接存在的人”^②无法单独参与国家事务，参与立法，只有通过议员来参加政治国家。于是，现代民主陷入了两难境地：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孕育了现代民主，而现代民主主要走向彻底，就必须消除这种分离。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看到了现代民主制度发展的这种逻辑困境和难题，但没有发现解决这个难题的理论路径和现实实践。然而，马克思时刻没有放弃对这个问题的思考与探索，所以，当他从巴黎公社的实践中发现了新的民主制——“社会共和国”能够解决这个难题的时候，他的那种兴奋和欢愉可想而知。

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随着他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而走向深刻的。当他全面用政治经济学的眼光来看待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时候，他看到的不再仅仅是独立的、利己的个人的出现，而是另一层更为深刻的

①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

分离：即人与物的分离，具体来说，就是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这种分离的直接结果就是形成物对人的统治，就是资本对劳动的统治。这种统治使得政治上获得解放的个人在经济上完全陷入被奴役的状态；与此相应，以市民社会为基础的政治国家，冲破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二元存在格局，成为统治市民社会的力量，它犹如一条巨大的蟒蛇，缠绕着市民社会，使其窒息。^①于是，打破资本奴役与摧毁国家的统治也就成了同义语。在这双重奴役基础上运行的现代民主制度自然要变形、异化。马克思之所以对巴黎公社欢呼雀跃，就是因为他从巴黎公社身上同时看到了人、社会以及现代民主制能够从这双重的奴役中获得解放的新的可能。这也就能够理解他为什么把巴黎公社看作是新社会、新制度的曙光了。

在马克思看来，借助资本对劳动统治所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帝国制度”。他说：“帝国制度是那个由新兴资产阶级社会作为摆脱封建制度的工具建立起来，尔后又由已经充分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变成了资本奴役劳动的工具的国家政权的最淫贱和最后的形式。”^②现代资本主义代议民主就是与这种“帝国制度”相适应的。所以，马克思认为，民主要发展，走向彻底，要回到其本来的意义，就必须冲破这种“帝国制度”。在巴黎公社运动中，他终于发现了“帝国的直接对立面”，即公社。因为，公社“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迫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社会人为力量（即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力量）（原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但被组织起来反对和打击他们）。这种形式很简单，像一切伟大事物一样。”马克思认为，公社代表着共和国发展的新形态：即社会共和国，它将以“公开宣布‘社会解放’为共和国的伟大目标，从而以公社的组织来保证这种社会改造”^③。由于国家被社会重新收回，成为社会本

① 马克思深刻指出：“一句话，随着现代阶级斗争——劳动与资本的斗争——采取更鲜明的形式和规模，国家政权的面貌和性质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它一直是一种维护秩序、即维护现存社会制度从而也就是维护占有者阶级对生产者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的权力。但是，只要这种秩序还被人当做不容异议、无可争辩的必然现象，国家政权就能够摆出无所偏袒的样子。这种政权把群众现存的屈从地位作为不容变更的常规，作为群众默默忍受而他们的‘天然尊长’则安然利用的社会事实维持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5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4页。

③ 同上书，第422页。

身的力量,所以,“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一向作为中央政府的工具的警察,立刻失去了一切政治职能,而变为公社的随时可以撤换的负责机关。其他各行政部门的官吏也是一样。”^①这样,军事、行政、政治的职务就“不再归一个受过训练的特殊阶层所有”。^②

其实,马克思与卢梭所面临的难题是现代民主发展的两难困境:即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孕育了现代民主,即以人民主权为核心的民主;而这种民主要走向彻底,就必须以消除这种分离为前提。卢梭力图通过强调国家主权的绝对性来克服这种两难,结果陷入了专制主义的道德风险;马克思则从公社的经验中找到了通过社会重新收回国家来落实人民主权的民主的现实路径。理论与实践都表明,马克思的发现实际上代表了现代民主的发展方向。毋庸置疑,马克思所发现的民主形式在具体的实践中要走向彻底,还面临各种现实条件的限制,还需要长时间的努力与奋斗,但其所揭示的发展逻辑与发展方向依然是民主建设所应当积极追求的。

3. 马克思的“社会共和国”与列宁的“苏维埃民主”

马克思所极力颂扬的巴黎公社最终以失败告终,但它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所创立的苏维埃政权中获得了再生。列宁明确认为:苏维埃政权“是继续巴黎公社的道路”^③,苏维埃国家“是继巴黎公社之后走向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步”。^④那么,苏维埃是什么呢?

苏维埃是作为“包括一切工业部门的全体工人以至全体士兵、全体劳动的贫苦的农村居民的组织”,是他们的“战斗组织”。革命胜利后,苏维埃组织“亲自掌握国家政权”,“变成国家组织”,^⑤确立苏维埃政权,开辟苏维埃民主制。关于苏维埃政权以及苏维埃民主制的性质,列宁作了具体的阐述:

“苏维埃政权的实质在于:正是受资本主义压迫的阶级即工人和半无产者(不剥削他人劳动并经常出卖哪怕是一部分自己的劳动力的农民)的群众组织,是全部国家权力和全部国家机构固定的和唯一的基础。正是那些在法律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5页。

② 同上书,第415页。

③ 列宁:《关于修改党纲和更改党的名称的报告》,《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3页。

④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8页。

⑤ 同上书,第648—649页。